

2019 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 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我国劳动防护用品整体质量提升，更好地保障劳动作业人员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特制定《2019 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本方案由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共同制定并发布。

二、参与此项评估的各单位均认可本评估对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劳动防护用品市场的推动作用，自愿参加并接受监督。

三、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经销、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的申请受理、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由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负责。

五、申请参加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三）制造厂具有满足产品主要防护性能检测要求的检测检验设备；
- （四）具有产品标准及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等文件；

(五)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六) 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七) 产品能够在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追踪溯源系统查询，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 产品的检验报告能够实现追踪溯源；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评估流程

(一) 申请单位在“劳动者”网 (www.cuppe.org) 下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检查表》(以下简称“检查表”)，并分产品不同款号按要求进行自评，用黑白 PDF 文件格式发送电子邮件到联盟秘书处的邮箱：

ppechina@126.com。联盟秘书处对填写情况(书写方法、缺漏等)进行初审，必要时通知申请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修改好的检查表和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生产场所资质证明、环保证明文件等)，打印或复印后统一页码，加盖公司公章(含骑缝章)后制作成 PDF 文档，用电子邮件发给联盟秘书处。检查表和资质证明文件的 PDF 文档名称规范如下：

1、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体系检查表 1 个 PDF 文档(黑白)

发送日期+防护部类+公司全称+产品型号+检查表

如：20160705 手部防护 ABC 手套有限公司 SXD-#8187 检查表

2、送评产品共有的资质证明文件 1 个 PDF 文档（黑白）

发送日期+防护部类+公司全称+共用资质证明

如：20160705 手部防护 ABC 手套有限公司共用资质证明

3、送评产品独有的资质证明文件或测试报告或图片或其他的产品说明文件 1 个 PDF 文档（彩色）

发送日期+防护部类+公司全称+产品型号+证明文件

如：20160705 手部防护 ABC 手套有限公司 SXD-#8187 证明文件

未按规定格式规范文档名称或文档名称与内容不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评企业负责。

（二）联盟收到企业报送材料后，将给参评企业一个联盟网站企业用户账号，同时上传检查表并在联盟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参评企业可以对公示中的全部同防护部类的参评产品（本公司产品除外）进行打分，简单说明评分理由或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据，并按照网站上提供的标准化格式用电子邮件回传给联盟秘书处，邮件内容将成为专家评估的参考信息之一。

（三）公示期结束后，联盟对公示结果进行汇总，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评估。参加评估的企业可以自行携带参评产品到评估现场，并对每个产品作 3 分钟的简要技术介绍。如一家企业有多个产品参评，总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四) 联盟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各参评企业可以通过联盟网站的企业账号按规定格式提意见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据。

(五) 公示期结束后，联盟对公示结果进行汇总，对所申请产品做出最终评估，将评估结果告知企业，并颁发证书，予以公告。对评级结果为 3A 及以上的产品，秘书处将在追踪溯源系统的产品特点推送栏中，注明该产品本年度评级结果。使用“劳动者”APP 扫追踪溯源二维码后，在“质量溯源”部分，可以查看特点推送栏。

七、同一家企业每年申报的同部类产品不得超过五个，每年申报的产品总数不得超过三十个。

八、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3 年，评估结论分为三档：5A、4A、3A。每年获奖入选率由主办单位发布公告，但其中 5A 级产品不超过当年参评同部类产品总数的 25%；4A 级产品不超过当年参评同部类产品总数的 35%。

九、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与科学性，获得评估证书的企业有义务在评估有效期内接受联盟组织的产品监督抽查。

十、对于取得 5A 级产品证书的申请单位，联盟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十一、根据现场检查以及产品监督抽查的结果，联盟有权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

十二、为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联盟特授权以下五家检验机构为2019年度劳动防护用品产品安全质量评估指定检验机构，承担与评估相关的型式检验、监督抽查等检验工作：

(一) 国家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010-63520770 010-83518023 010-63519250

传 真：010-63520770 010-63519250

(二)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地 址：上海市田林路 191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 话：021-33390359 021-33390387

传 真：021-33390359

(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劳动防护用品检测中心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

邮政编码：257000

电 话：0546-8511087 0546-8775404

传 真：0546-8511087

(四)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全生产检测技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4941263 010-64892434

传 真：010-64812561

(五) 西迪士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123 号龙珠广场 501 室

邮政编码：200135

电 话：021-68555032-1001 0769-23037770-803

十三、被授权的检验机构应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十四、在进行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申报过程中，除产品检验费、抽查费用外，申请单位不需缴纳其他费用。

十五、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申请单位应在一个月内主动上报联盟，由联盟决定是否重新进行产品安全质量评估：

（一）申请单位情况（企业名称、资质、地址、法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产品生产条件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产品性能或主要技术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产品外观、形式或结构、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

十六、获得评估证书的企业，如果希望退出本评估体系的，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秘书处审核后，注销其评估证书，并予以公示。

十七、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质量评估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联盟有权撤销其评估证书，并予以公示：

- (一) 申请单位或制造厂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
- (二) 申请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评估证书的；
- (三) 申请单位资质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 (四) 申请单位拒绝接受本评估主办单位组织的现场检查或产品监督抽查的；
- (五) 发生本方案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而申请单位按时未上报联盟的；
- (六) 产品已不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
- (七) 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
- (八) 其它应撤销证书的情况。

十八、在评估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不接受同一企业同部类同款号产品的重复评估申请。

十九、本方案解释权属于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

二十、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企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一份；
- 二、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
 -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 2、各部门、人员职责、权限；
 - 3、主要质量管理人员授权证明。
- 三、制造工厂资质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环保资质、场地证明等），与申请单位相同时不用重复提供；
- 四、申请单位采购文件，至少应包括：
 - 1、采购控制文件；
 - 2、原辅材料进货验证规定；
 - 3、原辅材料进货验证记录（近一个月）
- 五、检验设备清单（含计量校准证明）；
- 六、检验人员授权文件及培训合格证书；
- 七、产品出厂检验规定；
- 八、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复印件（近一个月）；
- 九、产品执行国标、行标、企标或技术性能指标复印件（国标、行标首页复印盖章，企业标准全页复印盖章）；
- 十、提供该型号的产品批次（批号）和对应的追踪溯源二维码（可提供多个）；

- 十一、产品材质无害性测试报告或声明或承诺；
- 十二、一年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并能追踪溯源；
- 十三、产品彩色照片（多角度、应能清晰反映产品外观、结构及组成）；
- 十四、产品包装及标识彩色照片（多角度，应能清晰反应产品包装及标识的内容，应含追踪溯源标识）；
- 十五、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如有）；
- 十六、同部类产品监督抽查报告复印件（近三年，如有）；
- 十七、企业参加标准制（修）订的证明（如有）。